

编号 YD202105

#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服装管理信息系统 升级改造合同

委托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开发方：内蒙古远大博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服装管理信息系统

内蒙古远大博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 一、定义

1.1 委托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1号

电话：0471-4628319

1.2 开发方：内蒙古远大博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呼和浩特新城区海东路东河财富广场2号写字楼1218号

电话：13704711370

1.3 软件：软件是指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居于系统储存器内的机器可读码(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路或系统)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1.4 系统软件：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软件的第三方软件和/或自有软件。乙方承诺，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在本合同中指：内蒙古远大博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服装管理信息系统”（服装管理软件）指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服装管理信息系统。

1.6 技术文件或技术资料：所有与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软件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7 培训：按合同的规定，乙方为确保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能够充分

适当的被甲方使用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8 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应用程序的免费修复、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免费升级，以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行。

1.9 现场：对应用程序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

1.10 试运行：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系统的试运行工作。

## 二、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内蒙古远大博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服装管理信息系统》系统的开发，经双方讨论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同意签定并保证履行本合同。

**三、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服装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 四、内容及要求：

4.1、开发内容：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装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

4.2、开发时间：自项目正式启动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五、系统功能升级改造及费用

系统升级项目及费用清单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单价
----	----	------	----

1	首页	全系统人员统计图表、服装发放统计图表	14000	
2	系统结构	系统结构及界面外观	11000	
3	人员管理	人员录入	12500	
4		查询管理	4500	
5		人员汇总	11000	
6		上传单据	5000	
7		待送审人员	3500	
8		待审核人员	3500	
9		人员调动	5000	
10		单据查询	2000	
11		服装管理	服装配发	10500
12			配发情况	2000
13			统计汇总	11000
14			服装认领	11000
15	生成制衣表		10000	
16	综合管理	经费预算	6000	
17		招标管理	6000	
18		入库登记	8500	
19		调动查询	3000	
20		预算查询	3000	

21	系统设置	招标查询	3000	
22		出入库及库存管理	5500	
23		公告通知	2000	
24		批量导入基本信息	3000	
25		重复数据比对	2000	
26		错误数据检索	3000	
27		单位或部门设置	2000	
28		用户及权限管理	2000	
29		服装类别模版	10000	
30		系统参数与公告设置	1000	
31		管理员登录日记	2000	
32		操作日志	资料修改日记	2000
33			记录删除日记	2000
34		数据库	SQL Server	0
35	中间件	Tomcat	0	
36		Clodop	5500	
37	合计人民币 (元)		188000	

费用：此项目费用合计为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6.1、甲方：

6.1.1 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开发,有增加或修改内

容双方需另行协商解决;在不影响进程的情况下,对于甲方的小规模变动的需求,乙方必须满足;若出现大幅度的变更,则甲乙双方商议延长开发周期。

6.1.2 甲方完全拥有服装管理信息系统系统的所有权,包括使用权、著作权等所有权利;

6.1.3 甲方应当按照协议,按时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

6.1.4 本系统仅限用于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系统内部,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转售其它任何单位。

6.2、乙方:

6.2.1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软件开发的内容;

6.2.2 在项目开发完毕之后,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期之内,由于甲方设计变更而导致的变更,若变更范围在本合同所规定的功能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修改变更内容;

6.2.3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保密;

6.2.4 乙方有责任对与甲方项目的接口规范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2.5 乙方有责任在项目验收合格完成之后,向甲方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维护服务,此维护仅指软件 bug 的修改以及小范围的功能性改动;之后在软件使用的每年甲方需支付运维费 6000 元整,乙方的运维服务主要是纠错性维护、适应性维护、完善性维护或增强,以及一些其他类型的维护活动(如数据的整理、备份或没时间的前提下帮助用户

处理数据等)

6.2.6 乙方要对项目开发过程或后期维护中接触到的数据保密,不得将数据库中的人员信息外泄;

## **七、费用和支付方式:**

7.1、支付方式:在甲方整体项目开发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100%开发费用。

7.1、违约责任:

7.1.1 甲方有责任按协议支付乙方费用,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额外支付乙方总费用的0.3%作为补偿;

7.1.1 乙方有责任按期向甲方设计文档,实现项目中的所有功能,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扣除乙方总费用的0.3%作为补偿。如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则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 **八、售后服务支持**

8.1.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所开发的应用系统提供一年免费的售后服务。

8.2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缺陷、故障等,用户因工作需要要求对部分功能作改动时,甲方应适当支付给乙方一定费用。

8.3.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在出现应用系统故障时应及时、积极响应,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 **九、培训**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后,负责为甲方的管理员提供软件操作指

导和培训。

## 十、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软件产品的所有技术信息和资料不透露给第三方。

## 十一、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代表签字(盖章):

2024年12月2日

乙方：内蒙古远大博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